

附表 7-12 地籍圖重測委託書格式：

地籍圖重測委託書									
土地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委託事項	代為指認上開土地坐落四周界址並接受地籍調查有關應辦事項。 (委任處理有效期限：至民國 年 月 日) *								
受委託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聯絡 電話					
	通訊地址				簽章				
委託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聯絡 電話					
	通訊地址				簽章				
(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聯絡 電話					
	通訊地址				簽章				
(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聯絡 電話					
	通訊地址				簽章				
(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聯絡 電話					
	通訊地址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委託事項 () 括弧內之委任處理有效期限部分，得視委任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填載；
 有填載期限者，持本委託書之受委託人僅能於期限內代為辦理委託事項；
 無填載期限者，受委託人得代為辦理地籍調查指界有關事項至完成為止。